



#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年 報 2010/11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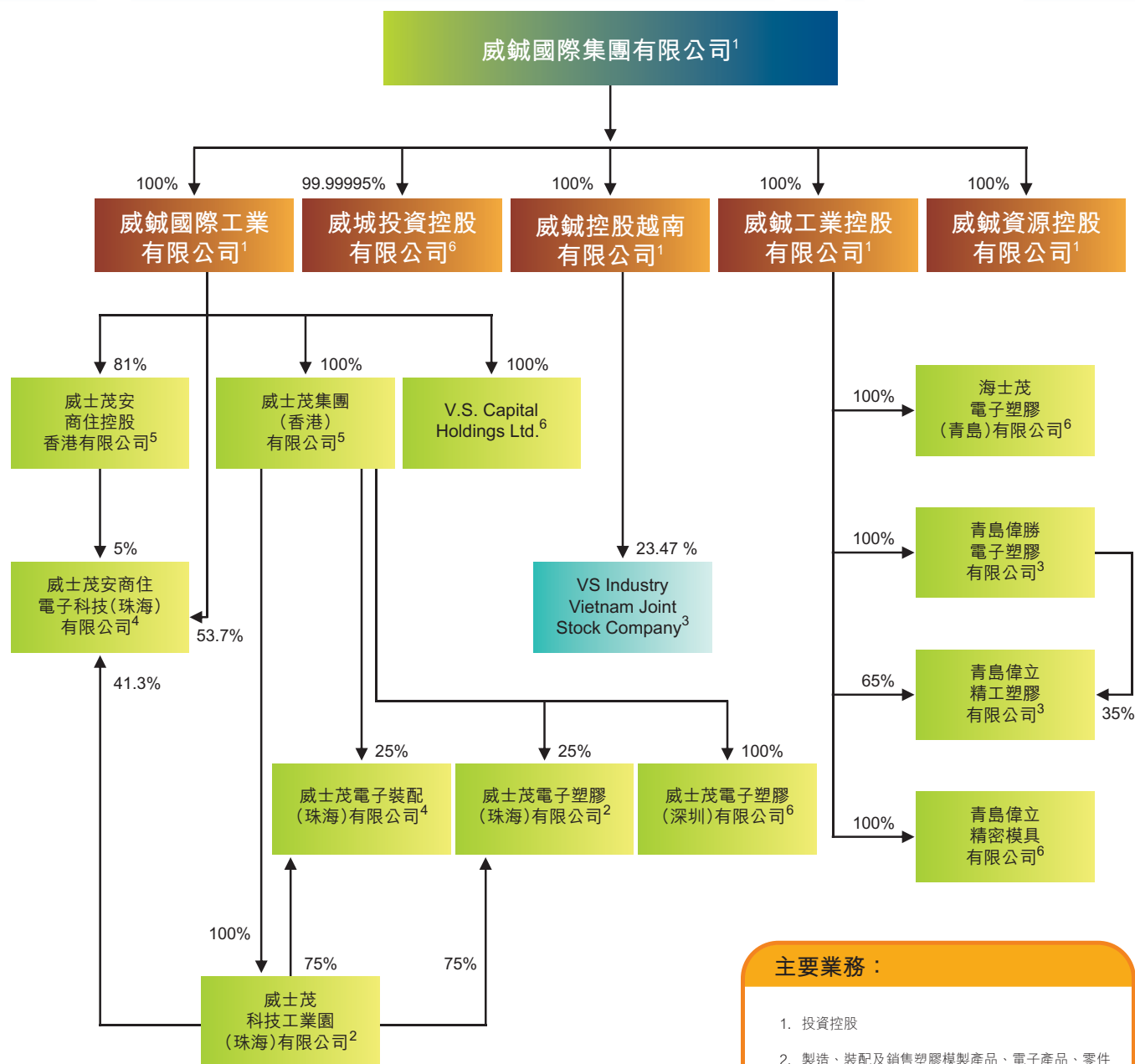
	頁次
企業簡介	2
企業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2
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全面損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1
企業資料	119
集團物業	121
五年概要	122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展開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設有兩個主要生產設施，分別位於珠海及青島。本集團亦已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籍此機會，以把握時機發展為該區內主要塑膠注塑成型產品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繼續加強競爭優勢，積極向客戶推廣其作為整合製造供應商與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服務。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



## 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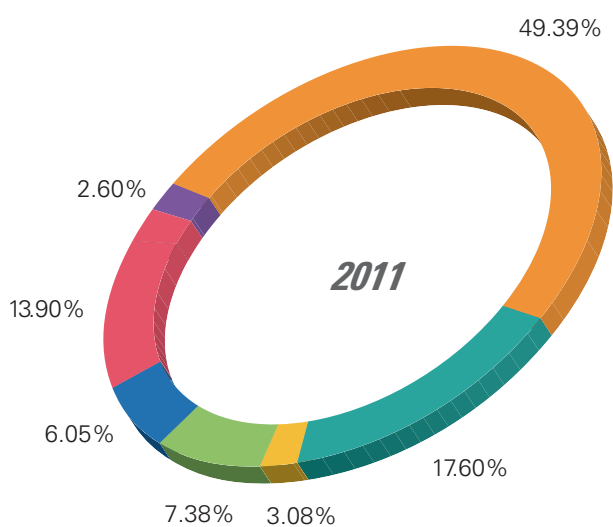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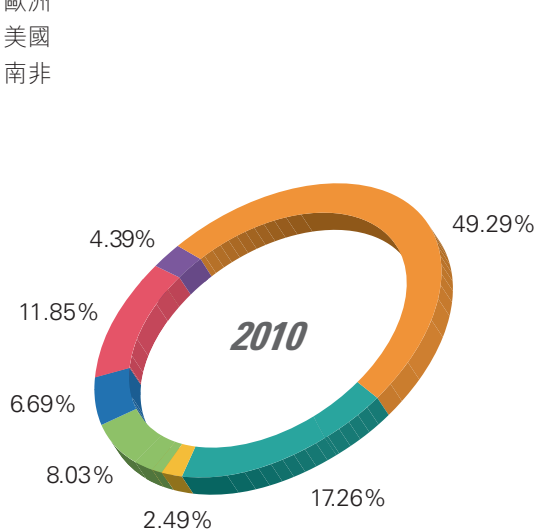
1. 投資控股
2. 製造、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3.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4.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5. 經營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6. 暫無業務

## 主要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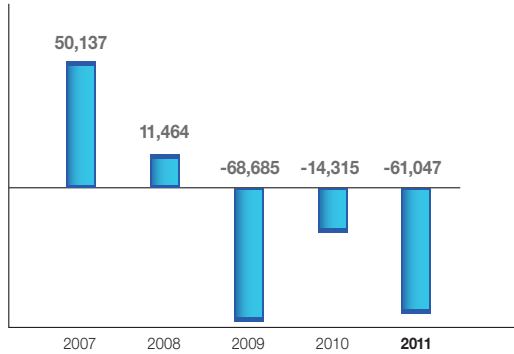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總額	<b>471,206</b>	457,619	464,321	534,845	460,431
資產總值	<b>1,728,365</b>	1,749,527	1,516,031	1,553,100	1,500,463
借款淨額	<b>540,490</b>	590,750	530,158	524,010	558,696
資本開支	<b>26,996</b>	72,230	157,137	63,698	100,629
負債比率(淨)(%)	<b>31.27%</b>	33.77%	34.97%	33.74%	37.23%
財務費用佔營業額(%)	<b>2.44%</b>	2.28%	3.95%	3.47%	3.68%
存貨周轉天數	<b>60</b>	62	48	48	54
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	<b>83</b>	96	75	74	62
應付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	<b>79</b>	89	68	68	60

##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析

-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 香港
- 東南亞
- 北亞
- 歐洲
- 美國
- 南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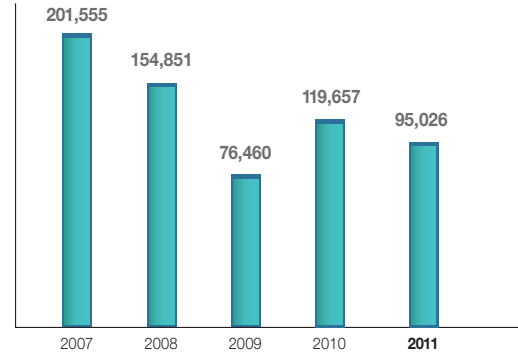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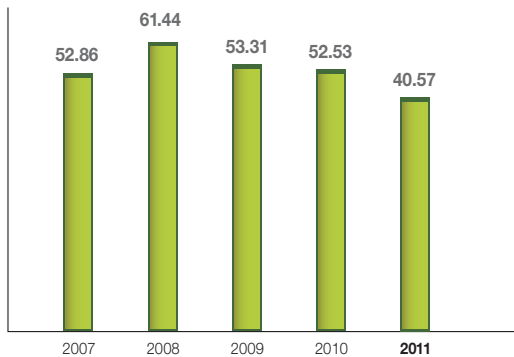


EBITDA(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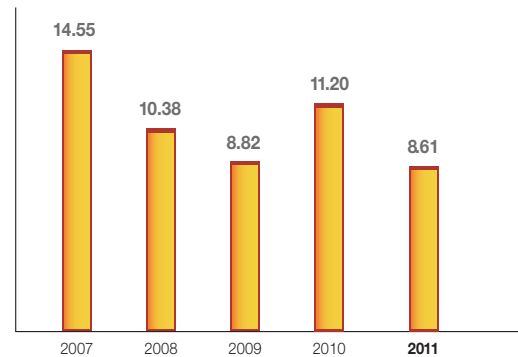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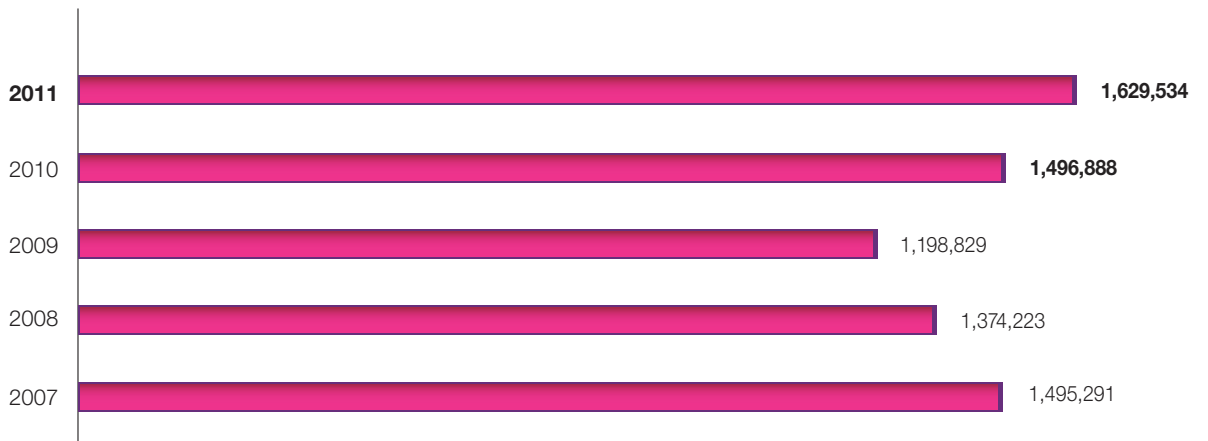


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分析

(千港元)



(千港元)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 塑膠注塑成型	952,473	876,036	801,290	981,289	1,131,878
■ 裝配電子產品	578,528	531,373	254,947	211,949	225,506
■ 模具設計及製模	98,533	89,479	142,592	180,985	137,907

##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度依然是充滿動蕩與挑戰的一年。於上半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867,910,000港元，錄得毛利87,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營業額784,460,000港元及毛利79,980,000港元分別提高10.64%及0.75%。於下半年度，儘管與上期之712,430,000港元相比錄得營業額761,620,000港元，而毛利由87,680,000港元下降至53,230,000港元，主要由於成品成本尤其是原材料成本及工資上漲。

年內，本集團亦主要經由從部分非核心業務撤資並嚴格控制資本支出著重將負債比率降低至更具可持續性的水平。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營業額為1,629,53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1,496,890,000港元增長8.86%。儘管營業額有所增長，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由11.20%降至8.61%，而本集團之毛利則由167,660,000港元減至140,330,000港元。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至61,05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虧損則為14,32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宣佈，按每三股所持有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288,992,000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並附帶按每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擬籌集不少於34,6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紅利認股權證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為期三年，將使持有人有權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時按每股0.1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關於本公司按售價22,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辦公場所，本公司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由出售物業錄得收益約15,720,000港元。

### 未來前景及挑戰

全球經濟復蘇不明朗、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定價壓力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對本集團毛利率構成若干壓力。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預計，透過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新產品開發，塑膠注塑及電子產品裝配銷售額將維持現時水平。

鑒於面臨各種挑戰，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提升生產效率並提高生產力，以減輕成本和工資上漲之影響。管理層亦有信心，透過嚴格成本控制及人員編製管理，可將高企運營成本之影響降至最低。



### 聲明及鳴謝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銀行、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監管部門對本集團之信心及一貫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感謝各位董事全人、管理層團隊、職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之盡力承擔、忠誠及奉獻，從而使我們得以克服遭受重重挑戰之又一個年度。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行業概覽

儘管本集團營業額於回顧財政年度有所提高，原材料價格及僱用成本上漲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造成影響。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29,53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496,890,000港元，增長132,640,000港元或8.86%，主要由於塑膠注塑成型業務分部及裝配電子產品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營業額仍主要來自其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佔營業額之58.45%（二零一零年：58.52%），其餘則來自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營業額之35.50%（二零一零年：35.50%）及6.05%（二零一零年：5.98%）。

於回顧財政年度，毛利減至140,3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67,660,000港元減少27,33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耗用增加，其佔營業額60.39%（上年為57.30%）。

### 塑膠注塑成型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塑膠注塑成型部門之營業額由去年的876,040,000港元增長8.72%至952,470,000港元。於回顧財政年度，該部門之毛利率由4.80%減少至2.90%。

按地區劃分，主要貢獻仍來自珠海業務，錄得營業額575,77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59,890,000港元。此外，青島業務錄得營業額376,710,000港元，較去年之316,340,000港元增長19.08%。

### 電子產品裝配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電子產品裝配業務已持續增長，並錄得營業額578,530,000港元，較去年之531,370,000港元增長47,160,000港元或8.88%。然而，主要由於原材料消耗增加，該分部毛利率降低，由6.96%降至回顧財政年度之5.00%。



### 模具設計及製模

雖然其他業務分部之銷售量有所增長，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為98,530,000港元，較去年之89,480,000港元增加9,050,000港元或10.11%。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2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其他虧損淨額2,370,000港元)，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7,110,000港元、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14,210,000港元及撥回收購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4,750,000港元以及利息及租金收入1,900,000港元。

###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171,64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46,170,000港元相比，增加25,470,000港元或17.42%，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增加16,650,000港元及呆賬撥備8,560,000港元所致。

### 財務費用

雖然附息借款總額716,550,000港元低於去年之762,220,000港元，但財務費用增加16.54%至39,8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16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至3,780,000港元，上年則為4,74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佔越南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貸款支持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76,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470,000港元)，當中60,6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42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37.28%以美元(「美元」)結算、62.43%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0.29%以港元(「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借款為716,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2,22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70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4,05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7,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750,000港元)及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4,8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20,000港元)。借款總額中24.09%以人民幣結算、37.56%以美元結算及38.35%以港元結算，到期情況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b>467.74</b>	65.28	428.02	56.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b>248.81</b>	34.72	83.58	10.9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0.00	250.62	32.88
借款總額	<b>716.55</b>	100.00	762.22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b>(176.07)</b>		(171.47)	
借款淨額	<b>540.48</b>		590.75	

本集團之淨付息借款總額為540,480,000港元，分別佔總資產之31.27%及股東資金總額之114.70%(二零一零年分別為：33.77%及129.09%)。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上升40,320,000港元至115,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4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243,91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現金流，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為471,2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7,620,000港元)，增加2.97%，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供股籌得現金32,650,000港元及匯兌波動儲備增加39,500,000港元(與年內產生淨虧損61,160,000港元相抵銷)所致。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728,3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49,530,000港元)，其中46.75%為固定資產(二零一零年：48.87%)。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6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而經營租賃承擔為4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圓(「日圓」)。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匯兌收益淨額7,1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匯兌虧損淨額2,510,000港元)，主要由於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收益4,040,000港元、未變現匯兌收益1,680,000港元及未變現遠期外匯合約1,390,000港元所致。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視外幣風險，以確保其處於可接受水平。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港元持倉並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之若干銷售交易以美元計值。鑒於人民幣兌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值，本集團面臨有關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賬款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之外匯合約為44,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零美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確保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7,932名（二零一零年：8,211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為311,0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270,000港元）。僱員成本上升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機構提高最低工資導致酬金上升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市場之現行狀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此外，本集團之僱員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極為重視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藉此吸納及挽留致力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優質員工。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依照中國相關機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份參與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合資格員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現年53歲，乃本公司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新加坡展開其事業生涯，最初擔任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三年後，馬先生於新加坡設立VS Industry Pte Ltd.，專門製造卡式錄音帶及錄像帶零件。於一九八二年，馬先生與其妻子將VS Industry Pte Ltd.的全部業務營運由新加坡遷往馬來西亞新山，並一起在馬來西亞新山設立V.S. Industry Berhad(「VS Berhad」)。自此，馬先生即擔任VS Berhad之執行主席。憑藉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塑膠注塑模製業務上獲得的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創立本集團。馬先生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美國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取得榮譽博士學位。現時，馬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制訂整體業務策略。

馬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丈夫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

**顏森炎先生**，現年55歲，乃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後，顏先生加入新加坡一間船塢當電工。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VS Berhad，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擢升為總經理及董事。顏先生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顏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日常管理工作。

顏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胞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兄以及馬金龍先生之內弟。

**顏秀貞女士**，現年57歲，乃財務董事。顏女士與丈夫馬金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立VS Berhad，至今已在塑膠注塑成型業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顏女士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彼現為VS Berhad之執行董事。顏女士曾先後在VS Berhad及本集團主管多個部門，包括生產策劃部、採購部及財務部。

顏女士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

顏女士為馬金龍先生之妻子，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張沛雨先生**，現年73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在中國多間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擔任不同之管理職位，包括瀋陽汽車製造廠、瀋陽輕工業局、瀋陽經濟計劃委員會及瀋陽金杯公司。張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企業事務。

**楊逸文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管理。楊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獲榮譽理學士學位。楊先生分別自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起，一直為美國質量協會之註冊質量工程師及認可品質檢定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愛丁堡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集團前，楊先生已於電子製造方案(「EMS」)行業之製造及營運方面累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其中擁有逾八年中國經驗，包括擔任全球領先之EMS公司亞太區高級管理職位。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顏先生於中學畢業後加入VS Berhad擔任管理見習生。其後於一九八六年獲晉升為VS Berhad之市場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成為VS Berhad之董事。

顏先生乃顏秀貞女士及顏森炎先生之胞弟，亦是馬金龍先生之內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獲頒商業文憑。張先生乃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稅務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張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核數及調查工作、稅務、合併及收購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張先生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一間會計顧問集團UHY Diong之創始人及合夥人。張先生亦為SIG Gas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恒阳石化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斯能先生**，50歲，其事業由一九八二年加入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開始，彼於二零零二年自AIA辭任，最後職位為銷售代辦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馬來西亞雅藝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其後開展本身之業務，目前為愛茗斯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主席。

李先生在馬來西亞是一名活躍的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馬來西亞國民服務團體顧問，目前為(i)馬來西亞－廣東投資促進總商會副主席及(ii)中國馬來西亞商會－廣東副會長。馬來西亞吉蘭丹州蘇丹於二零零九年委任李先生為太平局紳，馬來西亞馬六甲州州長於二零一零年授予李先生「拿督」名銜，嘉許其在馬來西亞所作貢獻。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薪州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和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在畢業後加入吉隆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八八年擢升為稅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陳先生獲派駐新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新山分部之稅務事宜，及後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稅務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經營馬來西亞創立會計師事務所S C Tang & Associates，其提供擔保、稅務及諮詢服務。

陳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VS Berhad（一間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劉春發先生**，現年42歲，乃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電塑」）、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電配」）及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統稱「威士茂珠海園區」）之業務部總監。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曾擔任高級品質控制經理、ISO管理代表及高級生產經理等多個職位。劉先生在塑膠注塑、裝配電子產品、工具組裝及成型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劉先生曾修讀多個有關品質管理之訓練課程及教程。



**劉文華先生**，現年42歲，乃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Haivs Qingdao」)、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Qingdao GS」)及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Qingdao GPI」)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持有馬來西亞北方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對製造業公司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擁有逾10年經驗。

**李庚泳先生**，現年38歲，乃本集團營運財務總監。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Haivs Qingdao 及 Qingdao GS、Qingdao GPI 及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晉升擔任現職。李先生於中國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鄭剛強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內部審計經理。鄭先生擁有Oxford Bookes University 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內部審計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取得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擁有3年外聘審計經驗，並於一間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擁有3年內部審計經驗。

**張振祥先生**，現年44歲，乃本集團集團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馬來西亞理工大學，持有財務及會計專業之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馬來西亞多家公眾上市公司擁有逾15年之內部審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相關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竭盡所能遵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項承諾對本集團之發展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舉足輕重。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行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馬金龍先生(主席)、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張沛雨先生及楊逸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李斯能先生及陳薪州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每位成員均有權取閱會議之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四次會議，並在會上進行(其中包括)下列活動：

- (1)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3)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 (4) 批准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在須對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決策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馬金龍先生(主席)	4/4
顏森炎先生	4/4
顏秀貞女士	4/4
張沛雨先生	4/4
楊逸文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顏重城先生	4/4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4/4
張鈞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1/4
李斯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任)	2/4
陳薪州先生	4/4

董事會全體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而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則獲董事會委派負責執行既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新董事之提名委以本公司主席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彼等之工作包括：定期檢討增加委任董事之需要以及制定政策以提名合適候選人(諸如具備適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之候選人)作為新增董事。董事會然後就委任彼等所提名之候選人為董事作出考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斯能先生(主席)及張代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界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為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此次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主席）、李斯能先生及陳薪州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最初之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而編製及採納。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根據及參照守則條文編製之新職權範圍予以採納，以取代原有之職權範圍，新採納的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就集團有關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擔當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批准年報及中期報告前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檢討內部和外部審核之有效性以及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

於回顧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並進行下列活動：

- (1) 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 (2) 根據職權範圍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事宜；
- (3)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4) 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5) 審閱本集團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張代彪先生	2/2
張鈞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1/2
李斯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任）	1/2
陳薪州先生	2/2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上並無分歧。

###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詳情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年度審核	1,882,000
中期審閱	242,000
非審核服務	712,000
	<hr/>
	2,836,000

### 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正確及公平反映每一財政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以及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3頁致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完善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於回顧財政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發生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失職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即經修訂上市規則生效日期）後，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之分析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3。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及採購額列述如下：

	所佔本集團 下列項目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採購總額
最大客戶	12%	—
五大客戶總數	48%	—
最大供應商	—	8%
五大供應商總數	—	26%

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44頁至第118頁。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267,8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153,000港元）。該等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有關分派建議作出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董事

於財務年度內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馬金龍  
顏森炎  
顏秀貞  
張沛雨  
楊逸文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李斯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薪州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現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馬金龍先生、張沛雨先生及顏重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斯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張沛雨先生、顏秀貞女士及楊逸文先生等諸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顏重城先生現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張代彪先生、李斯能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張代彪先生、李斯能先生及陳薪州先生之委任期分別由一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962,027 股份(L) (附註3、6及7)	5.88%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737,117 股份(L) (附註3、6及7)	3.09%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502,038 股份(L) (附註3、6及7)	8.43%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L)	名義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62,867 股份(L) (附註3及6)	0.79%
楊逸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85,153 股份(L) (附註3、6及7)	1.49%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215,074 股份(L) (附註4、6及7)	3.13%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13,129 股份(L) (附註5、6及7)	0.12%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9,130 股份(L) (附註5及6)	0.06%

附註：

-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 其中9,160,867股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執行董事(即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張沛雨先生及楊逸文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6。
- 其中4,473,911股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6。
- 其中639,130股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獨立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及陳薪州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6。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董事(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所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下文所載之行使期內以認購價每股0.169港元予以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馬金龍	(i) 2,748,26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2,748,2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3,664,347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顏森炎	(i) 2,748,26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2,748,2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3,664,347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顏秀貞	(i) 2,748,26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2,748,2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3,664,347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沛雨	(i) 2,748,26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2,748,2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3,664,347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楊逸文	(i) 2,748,26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2,748,2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3,664,347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顏重城	(i) 1,342,173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1,342,173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1,789,565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代彪	(i) 191,739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191,739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255,652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陳薪州	(i) 191,739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191,739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255,652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於供股完成後且與之相關，按每兩股獲認購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44,49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期間，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普通股。發行予董事的紅利認股權證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馬金龍	6,533,461
顏森炎	3,046,250
顏秀貞	19,113,465
楊逸文	1,157,428
顏重城	2,103,463
張代彪	91,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財政年度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身份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V.S. Industry Berhad	497,716,400 (L)	實益擁有人	43.06%
稻畑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82,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7.09%

附註：

- 「L」指股東於股份權益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獲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或獎賞。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只要VS Berhad繼續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viii) (只要VS Berhad繼續為控股股東)VS Berhad、其任何附屬公司、或VS Berhad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經董事會不時決定為以合營及業務聯盟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889,47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9%)，不包括根據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且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令致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承授人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終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調整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馬金龍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0.169	不適用	2,580,000	-	-	168,260	-	2,748,260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0.169	不適用	2,580,000	-	-	168,260	-	2,748,260
顏森炎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0.169	不適用	2,580,000	-	-	168,260	-	2,748,260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0.169	不適用	2,580,000	-	-	168,260	-	2,748,260
顏秀貞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0.169	不適用	2,580,000	-	-	168,260	-	2,748,260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0.169	不適用	2,580,000	-	-	168,260	-	2,748,260
顏秀貞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0.169	不適用	2,580,000	-	-	168,260	-	2,748,260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0.169	不適用	3,440,000	-	-	224,347	-	3,664,347
顏秀貞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0.169	不適用	3,440,000	-	-	224,347	-	3,664,347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調整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沛雨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580,000	-	-	168,260	-	2,748,26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580,000	-	-	168,260	-	2,748,26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3,440,000	-	-	224,347	-	3,664,347
楊逸文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580,000	-	-	168,260	-	2,748,26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580,000	-	-	168,260	-	2,748,26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3,440,000	-	-	224,347	-	3,664,347
顏重城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260,000	-	-	82,173	-	1,342,173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260,000	-	-	82,173	-	1,342,173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680,000	-	-	109,565	-	1,789,565
張代彪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80,000	-	-	11,739	-	191,739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80,000	-	-	11,739	-	191,739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40,000	-	-	15,652	-	255,652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調整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鈞鴻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80,000	-	-	-	180,000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80,000	-	-	-	180,000	-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40,000	-	-	-	240,000	-
陳薪州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80,000	-	-	11,739	-	191,739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80,000	-	-	11,739	-	191,739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40,000	-	-	15,652	-	255,652
					49,000,000	-	-	3,156,506	600,000	51,556,506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1,304,000	-	-	747,967	1,806,501	10,245,46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1,304,000	-	-	747,967	1,806,501	10,245,466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5,072,000	-	-	989,454	2,401,562	13,659,892
					37,680,000	-	-	2,485,388	6,014,564	34,150,824
					86,680,000	-	-	5,641,894	6,614,564	85,707,330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緊接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前(即年內授出購股權當日)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180港元。根據288,992,000股股份及144,496,000份認股權証之供股，購股權行使價調整為0.169港元。
2.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3. 根據年內進行的288,992,000股股份及144,496,000份認股權証之供股，授出5,641,894份新購股權。
4.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取消任何購股權。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於年內授出每股行使價0.169港元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之公允值估計約為0.258港元。該模式為估計購股權公允值之常見模式之一。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以該模式計算之變數如下：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波幅(%)	85.48
無風險利率(%)	1.22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3.50
行使價(每股港元)	0.169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為可行使期間之中間點，但未必預示可能會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惟亦未必會是實際結果。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亦無仍有效之該等合約。

###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中披露如下：

(i) 與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威士茂管理」)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電塑」)、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及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電配」)(統稱「承租方」)與威士茂管理訂立有關在一個綜合住宅區租賃21幢住宅大廈(「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租賃物業用作承租方之員工宿舍。

董事相信，租賃物業鄰近承租方之生產設施，不僅可給予僱員極大便利，亦有助於降低本集團現時為安排僱員上班所導致之交通費。此外，董事認為，租賃物業可為承租方提供管理完善之員工宿舍。

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電配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威士茂安商住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威士茂管理為馬金龍先生及顏秀貞女士(馬金龍先生之妻子)各自之聯繫人士，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之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之二月十五日已付／應付租金及管理費為人民幣4,233,245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承租方應付予威士茂管理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估計為人民幣8,466,49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8,466,490元。承租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之金額為9,996,000港元(約人民幣8,466,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ii) 與V.S. Industry Berhad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VSIIL與V.S. Industry Berhad簽訂一份總供應協議(「VS Berhad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VSIIL及其附屬公司(「VSIIL集團」)供應模具及塑膠模製產品和零件，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VS Berhad集團銷售的預期上限金額為132,700,000港元，而截止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VS Berhad集團銷售的實際金額為2,710,000港元。

VSIIL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與VS Berhad訂立新的總供應協議(「新VS Berhad供應協議」)，其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VS Berhad銷售的預期上限金額為9,800,000港元。

於VS Berhad供應協議及新VS Berhad供應協議項下將予供應之產品之實際金額、規格及價格，將視乎VS Berhad集團向VSIIL集團所下個別訂單而定。VS Berhad供應協議及新VS Berhad供應協議之有關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VSIIL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塑膠模製零件和配件、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VS Berhad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和銷售電子及塑膠模製產品、零件及配件。VSIIL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向VS Berhad集團出售由VSIIL集團設計及製作之模具，以及由VSIIL集團製造之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VSIIL集團向VS Berhad集團供應模具及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VS Berha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VS Berha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VS Berhad供應協議及新VS Berhad供應協議項下之銷售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與太安汽車服務中心(「太安」)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珠海與太安訂立服務協議(「太安服務協議」)。根據太安服務協議，威士茂珠海同意於服務協議期間(即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委聘太安提供機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更換機油、日常保養服務及24小時待命保養服務。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iii) 與太安汽車服務中心(「太安」)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太安根據服務協議將予提供該等服務之實際數量、規格及收費將視威士茂珠海向太安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太安服務協議之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太安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已向本集團提供機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太安多年來均為值得信賴之業務夥伴。董事相信，與太安之持續業務合作將確保可穩定地向威士茂珠海提供該等服務。

太安由張哲先生(執行董事張沛雨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張哲先生(張先生之子)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太安為張哲先生之聯繫人士。張先生於太安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能控制太安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太安與威士茂珠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佔太安於同期之總收益約92%。鑒於威士茂珠海對太安所貢獻收益之比例，董事會認為，太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服務協議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加大使用運輸車輛以配合本集團不斷增長的銷售量，因而應付太安之服務費將會增加，相應地，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額之年度上限為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付予太安之服務費金額為938,000港元。

**(iv) 與珠海科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科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與珠海科杰訂立加工總協議(「科杰加工總協議」)。根據科杰加工總協議，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同意委任珠海科杰於科杰加工總協議期內(即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加工服務，即對塑膠樹脂原料進行著色及改造塑膠樹脂之化學結構。

珠海科杰提供之加工服務之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向珠海科杰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科杰加工總協議之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iv) 與珠海科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科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對塑膠樹脂材料進行著色及改造塑膠樹脂之化學結構之工序，將提高成品之質量。然而，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並無此工序所必需之機械及熟練勞動力。由於該等原因，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一直外發該等工序。由於珠海科杰位於珠海，更接近本集團生產設施，董事認為，委任珠海科杰提供加工服務更方便，並符合有關公司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科杰加工總協議應付珠海科杰之費用預計年度上限金額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付予珠海科杰之費用金額為3,729,000港元。

珠海科杰由Hongkong Weihui Int'l Limited擁有80%。Hongkong Weihui Int'l Limited由馬金漢先生擁有60%。馬金漢先生為執行董事馬金龍(「馬先生」)之兄弟。馬先生於珠海科杰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能控制珠海科杰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除以上所述外，馬先生與珠海科杰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馬先生(一名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馬金漢先生(馬先生之兄弟)為馬先生之聯繫人士。鑒於該等關係及科杰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珠海科杰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科杰加工總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 與力勝精密模具(珠海)有限公司(「力勝」)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與力勝訂立一項協議(「力勝協議」)。根據力勝協議，力勝同意於力勝協議期內(即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供應注塑模具及若干模製產品及零件(「該等產品」)。

力勝根據力勝協議所供應產品之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向力勝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力勝協議之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v) 與力勝精密模具(珠海)有限公司(「力勝」)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力勝自二零零六年起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多年來力勝為可靠的業務夥伴。預期與力勝繼續合作將保證本集團獲得產品的穩定供應。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買產品應付予力勝之預計年度上限金額為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付予力勝之費用金額為711,000港元。

力勝由力勝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力勝國際有限公司由Gan Tong Chuan先生全資擁有。Gan Tong Chuan先生為(i)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顏女士」)之兄弟；(ii)執行董事顏森炎之兄弟；(iii)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之兄弟；及(iv)執行董事及顏女士之丈夫馬先生之內兄弟。顏女士、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馬先生並無持有力勝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能控制力勝董事會之多數成員。除以上所述外，顏女士、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馬先生與力勝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顏女士、顏森炎先生、顏重城先生及馬先生(均為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Gan Tong Chuan先生(即顏女士、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兄弟)為顏女士、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聯繫人士。鑒於該等關係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力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第(i)至(v)段中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獲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上文第(i)至(v)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核；
2. (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價格政策進行；
3. 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或支付的總代價不超逾各份公佈及／或通函所披露之上限。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儘管開曼群島法例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33(c)。

###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本化之利息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6(a)。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

###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 121 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5。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對審核委員會進行改組。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於本年報第 20 頁載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各人均為獨立人士。

###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期間，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金龍

澳門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致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頁至118頁的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旨在實現董事確定屬適當的內部控制，以使編制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在沒有作出保留結論下，務請留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其中載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61,158,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115,772,000港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為其到期後之即期銀行貸款續期或獲得其他足夠銀行貸款的能力，以促使 貴集團於可預見之將來清償到期之財務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未能續期或取得該等銀行貸款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營業額	3及13	<b>1,629,534</b>	1,496,888
銷售成本		<b>(1,489,201)</b>	(1,329,233)
毛利		<b>140,333</b>	167,65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b>28,301</b>	(2,366)
銷售費用		<b>(68,399)</b>	(60,338)
管理費用		<b>(103,237)</b>	(85,830)
經營(虧損)／溢利		<b>(3,002)</b>	19,121
財務費用	6(a)	<b>(39,806)</b>	(34,1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3,778</b>	4,735
除稅前虧損	6	<b>(39,030)</b>	(10,302)
所得稅	7	<b>(22,128)</b>	(3,619)
本年度虧損		<b>(61,158)</b>	(13,921)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0	<b>(61,047)</b>	(14,315)
非控股權益		<b>(111)</b>	394
本年度虧損		<b>(61,158)</b>	(13,921)
每股虧損	12		
基本		<b>(6.22) 仙</b>	(1.65) 仙
攤薄		<b>(6.22) 仙</b>	(1.65) 仙

第51至118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本年度虧損	(61,158)	(13,9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9,501	5,69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1,657)	(8,228)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1,546)	(8,622)
非控股權益	(111)	39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1,657)	(8,228)

第51至118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82,464</b>	830,182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b>25,555</b>	24,793
	14	<b>808,019</b>	854,975
商譽	15	<b>2,172</b>	2,172
遞延稅項資產	26(b)	<b>—</b>	14,674
聯營公司權益	17	<b>27,047</b>	27,004
遞延資產	19(d)	<b>6,602</b>	—
		<b>843,840</b>	898,82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245,006</b>	227,1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b>463,454</b>	452,080
銀行存款	20	<b>60,733</b>	74,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b>115,332</b>	96,940
		<b>884,525</b>	850,70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b>525,036</b>	488,744
付息借款	23	<b>454,886</b>	411,433
融資租賃承擔	24	<b>7,962</b>	10,051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33(c)	<b>4,894</b>	6,539
本期稅項	26(a)	<b>7,519</b>	9,387
		<b>1,000,297</b>	926,154
<b>流動負債淨值</b>		<b>(115,772)</b>	(75,45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28,068</b>	823,373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22(c)	<b>6,303</b>	29,794
付息借款	23	<b>248,814</b>	322,621
融資租賃承擔	24	<b>—</b>	6,700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33(c)	<b>—</b>	4,877
遞延稅項負債	26(b)	<b>1,745</b>	1,762
		<b>256,862</b>	365,754
<b>資產淨值</b>		<b>471,206</b>	457,61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i)	57,798	43,349
儲備		410,778	411,529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468,576	454,878
非控股權益		2,630	2,741
權益總額		471,206	457,619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金龍  
主席

顏森炎  
董事總經理

第51至118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b)	-	6,0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b>424,843</b>	423,644
		<b>424,843</b>	429,66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19	<b>53,196</b>	53,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b>193</b>	62
		<b>53,389</b>	53,74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22	<b>143,371</b>	180,149
		<b>(89,982)</b>	(126,40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34,861</b>	303,25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2(a)	<b>9,250</b>	19,750
<b>資產淨值</b>		<b>325,611</b>	283,50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a)	<b>57,798</b>	43,349
儲備	28(a)	<b>267,813</b>	240,153
<b>權益總額</b>		<b>325,611</b>	283,502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金龍  
主席

顏森焯  
董事總經理

第51至118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元 (附註27 (a)(i))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28 (b)(i))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28 (b)(i))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28 (b)(ii))	法定儲備 基金 千元 (附註28 (b)(iii))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28 (b)(iv))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43,349	72,006	9,584	113,343	44,015	-	178,443	460,740	3,581	464,321
<b>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虧損		-	-	-	-	-	-	(14,315)	(14,315)	394	(13,9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5,693	-	-	-	5,693	-	5,693
全面虧損總額		-	-	-	5,693	-	-	(14,315)	(8,622)	394	(8,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本結算交易	25	-	-	-	-	-	2,911	-	2,911	-	2,911
收購非控股權益	29	-	-	-	-	-	-	(151)	(151)	(1,234)	(1,38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b>43,349</b>	<b>72,006</b>	<b>9,584</b>	<b>119,036</b>	<b>44,015</b>	<b>2,911</b>	<b>163,977</b>	<b>454,878</b>	<b>2,741</b>	<b>457,619</b>
<b>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虧損		-	-	-	-	-	-	(61,047)	(61,047)	(111)	(61,1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39,501	-	-	-	39,501	-	39,501
全面虧損總額		-	-	-	39,501	-	-	(61,047)	(21,546)	(111)	(21,657)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本結算交易	25	-	-	-	-	-	2,596	-	2,596	-	2,596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27(a)(ii)	14,449	18,199	-	-	-	-	-	32,648	-	32,64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b>57,798</b>	<b>90,205</b>	<b>9,584</b>	<b>158,537</b>	<b>44,015</b>	<b>5,507</b>	<b>102,930</b>	<b>468,576</b>	<b>2,630</b>	<b>471,206</b>

第51至118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1(b)	<b>90,461</b>	46,07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已付之所得稅	26(a)	<b>(9,339)</b>	(10,18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81,122</b>	35,884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b>(54,748)</b>	(69,39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31,728</b>	5,331
退回收購保證金	4	<b>4,752</b>	5,326
提取銀行存款		<b>17,346</b>	–
銀行存款		–	(23,376)
已收利息		<b>1,872</b>	1,346
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b>3,735</b>	423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29	–	(1,385)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4,685</b>	(81,730)
<b>融資活動</b>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b>(8,789)</b>	(5,62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6(a)	<b>(1,226)</b>	(2,091)
償還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b>(6,522)</b>	(5,617)
償還銀行貸款		<b>(1,074,529)</b>	(655,231)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b>1,041,306</b>	746,379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 27(a)(ii))		<b>32,648</b>	–
其他已付借款費用		<b>(38,652)</b>	(32,140)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5,764)</b>	45,67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0,043</b>	(174)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70,255</b>	72,6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5,359)</b>	(2,215)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94,939</b>	70,255

第51至118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條文。下文載列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有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之資料旨在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涉及本集團時，因首次採納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15,772,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61,15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243,914,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集團現時正與若干銀行協商，以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獲得額外銀行融資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與銀行之良好往績記錄或關係提高本集團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其他足夠銀行融資之能力，以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資產值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以公允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f))除外。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列報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在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相關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判斷而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4論述。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之附屬公司。當本集團在評估控制時，現時執行的潛在投票權也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合併於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減值。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且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涉及財務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本集團按應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就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所作分配列示。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在此情況下，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會作有關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商譽不會予以調整，且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後入賬。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提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無控股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企業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收購日期公允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如有)進行調整，超出成本之任何收購日期部分，然後就本集團佔被投資企業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e)及(i))。本集團所佔被投資企業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企業於收購後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則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表被投資企業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及基本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一部分淨投資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企業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出售於該被投資企業之全部權益入賬，相應之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該前被投資企業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允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之成本(見附註1(d))。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 (e) 商譽

商譽指被收購方之可分辨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公允淨值。

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業務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其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間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數額均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時以公允值確認。公允值會於報告期末作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其上之樓宇，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之公允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且樓宇並非明確地根據經營租賃(見附註1(h))而持有；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樓宇之公允值與租賃土地之公允值於租賃(見附註1(h))開始時可分開計量；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成本、項目拆遷及重建成本之初步估計(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所出售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乃按可在以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沖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尚餘租賃期與其估計可用年限(即於落成日期後不超過50年)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即自落成日期起計10年)與尚餘租賃期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及
-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 汽車 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用年限，該項目之成本或評估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並就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每年進行評估。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未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土地倘其公允值與其上樓宇之公允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則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列賬，除非該樓宇亦明確顯示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即為本集團首次將該租賃入賬之時間或自前承租人接管之時間。

#####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附註1(g)所述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i)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融資費用會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務優惠作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

#### (i) 應收賬款減值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作出評估減值。

就按成本入賬之應收賬款而言，倘折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就相關資產予以撤銷，除非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涉及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且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認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於聯營公司權益；
- 歸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一旦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相應比例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i)(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未有於其後期間轉回。假設有關於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反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至現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ii))列賬，但應收款為提供予關聯人士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l) 付息借款

付息借款最初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付息借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益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q)(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但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以成本列賬。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o)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付款或結算予以遞延並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由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ii) 基於股份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出日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修改。倘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經考慮獲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確認入賬。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僱員福利(續)

#### (ii) 基於股份之付款(續)

於歸屬期內會對預期將獲歸屬購股權之數目進行評估。任何對往年已確認之累計公允值所作調整均於進行評估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可確認為資產，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對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獲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在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但僅由於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喪失購股權時則除外。權益金額於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前均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作出補償時確認。

###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中確認。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續)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q)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所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 (i) 所發出財務擔保(續)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發出擔保，所確定的資產乃以注資之形式，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增添。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乃作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對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便根據附註1(q)(ii)確認作出撥備。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並不需要產生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經營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收入確認(續)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s) 外幣換算

於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權益中分開累積。合併香港以外地區之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採用的匯率換算。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時，有關境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列為溢利或虧損。

#### (t)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屬下列情況，則另一方即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者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可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v) 該方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職員或該等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指該方的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僱員利益而設的受僱後福利計劃或屬於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

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名人士與實體間的買賣構成影響或與實體間的買賣會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於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由於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或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不相關，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主要業務營業額分析</b>		
塑膠注塑成型	952,473	876,036
裝配電子產品	578,528	531,373
模具設計及製模	98,533	89,479
	<b>1,629,534</b>	<b>1,496,888</b>

本集團客戶群呈多樣化，包括三名與其交易額均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10%之客戶(二零一零年：兩名)。有關因該等客戶而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0(a)。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872	1,346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33	5,942
匯兌淨收益／(虧損)	1,683	(2,51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4,208	(1,514)
撥回／(確認)收購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i)及(ii))	4,752	(8,413)
地方機關罰款(附註(iii))	(2,280)	(57)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附註(iv))	1,391	-
遠期外匯合約收益淨額	4,037	-
其他	2,605	2,843
	<b>28,301</b>	<b>(2,366)</b>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投資人民幣21,823,000元(相當於約24,442,000元)作為注資，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黑龍江雍昌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雍昌」)，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之51%股權。該協議須待注資及驗資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黑龍江雍昌注入首期付款約8,035,000元(「注入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黑龍江雍昌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支付餘額人民幣14,797,000元(相當於約16,407,000元)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資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管理層決定終止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計劃，但不確定會收回支付予黑龍江雍昌之按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8,035,000元之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黑龍江雍昌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本集團撤銷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黑龍江雍昌之股東亦已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及條款(「協議」)。協議各方同意本集團就本集團撤銷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向其他股東支付人民幣2,700,000元(相等於約3,283,000元)作賠償費用(「賠償費用」)。經扣除賠償費用後，注入資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退還予本集團。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就收購按金撥回減值虧損4,752,000元。

- (ii)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亦就有關於中國內蒙古開採天然資源之獨家權利之磋商，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可退還按金5,704,000元。為專注於現時的主要業務，管理層決定終止於內蒙古之投資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26,000元之按金經已退還，而378,000元亦已撤銷至損益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續)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未足額繳付之增值稅及關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拱北海關繳交罰款2,280,000元。
- (iv) 為降低所面臨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名義合約總額為44,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足額。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總額為1,391,000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無)，並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賬表確認。

### 5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310,892	263,5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15	11,166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支出(附註25)	2,596	2,911
	<b>330,003</b>	277,6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17,861,000元(二零一零年：15,080,000元)(附註8)。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則參與一項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每年須按由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僱員標準工資介乎10%至32%之比率支付供款。根據該計劃，現有和前任僱員的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支付及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就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於香港之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每月作出員工有關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強制性供款。僱員及僱主之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0,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運作或參與向本集團僱員提供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0,858	26,237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309	55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226	2,091
借款成本總額	32,393	28,883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72)	(73)
其他費用	7,485	5,348
	39,806	34,158

\*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4.1%(二零一零年：4.0%)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及18(b))	1,489,201	1,329,23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82	2,009
— 其他服務	954	1,020
呆賬之減值支出／(撥回)		
— 應收賬款	5,719	(553)
— 其他應收款	2,840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98	577
撥回／(確認)收購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4(i))	4,752	(8,413)
折舊		
— 其他資產	98,736	98,25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329	2,246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10,423	9,959
地方機關罰款(附註4(iii))	2,280	5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6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之332,393,000元(二零一零年：299,817,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或有關該等類別費用之附註6單獨披露之各自總額內。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本期稅項－中國</b>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7,404	10,159
過往數年撥備不足	67	–
	<b>7,471</b>	10,159
<b>中國附屬公司已付股息之預扣稅</b>	–	1,271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沖銷及產生	14,657	(7,811)
	<b>22,128</b>	3,61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實施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其前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增至25%。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22%、24%及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獲授予若干稅務寬免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稅務寬免，據此，該等公司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而於之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錄得虧損的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威士茂(深圳)」)、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海士茂」)、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及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模具」)，本公司之以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塑」)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青島偉勝」)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配」)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5%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青島偉立」)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2.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澳門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規定，倘香港或澳門繳稅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合資格香港或澳門繳稅居民獲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則可享有經調低預扣稅稅率5%。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之實體之預扣稅率為5%。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有關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未分派溢利為數129,791,000元(二零一零年：129,791,000元)，在日後分派時毋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就暫時差異34,892,000元(二零一零年：35,23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745,000元(二零一零年：1,762,000元)，乃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有關(附註26(b))。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 (b) 稅項開支與賬目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b>(39,030)</b>	(10,302)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的適用 之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b>(9,877)</b>	3,945
已付預提稅之稅務影響	-	1,271
不能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4,467</b>	1,090
未確認及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28,614</b>	120
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預提稅之稅務影響	<b>(17)</b>	364
就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b>(451)</b>	-
獲授稅務寬免之稅務影響	<b>(608)</b>	(3,171)
實際稅項開支	<b>22,128</b>	3,619



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附註(ii))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執行董事</b>						
馬金龍	-	7,205	-	258	-	7,463
顏森炎	-	2,866	-	258	-	3,124
顏秀貞	-	2,048	-	258	-	2,306
張沛雨	-	744	62	258	-	1,064
楊逸文	-	2,866	-	258	-	3,124
	-	15,729	62	1,290	-	17,081
<b>非執行董事</b>						
顏重城	180	-	-	126	-	30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代彪	160	-	-	18	-	178
張鈞鴻(附註(iv))	70	-	-	18	-	88
李斯能(附註(v))	70	-	-	-	-	70
陳薪州	120	-	-	18	-	138
	420	-	-	54	-	474
	600	15,729	62	1,470	-	17,86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附註(ii))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執行董事</b>						
馬金龍	-	5,400	-	289	-	5,689
顏森炎	-	2,940	-	289	-	3,229
顏秀貞	-	2,100	-	289	-	2,389
張沛雨	-	613	66	289	-	968
楊逸文(附註(iii))	-	1,715	-	289	-	2,004
	-	12,768	66	1,445	-	14,279
<b>非執行董事</b>						
顏重城	180	-	-	141	-	32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代彪	160	-	-	20	-	180
張鈞鴻(附註(iv))	140	-	-	20	-	160
陳薪州	120	-	-	20	-	140
	420	-	-	60	-	480
	600	12,768	66	1,646	-	15,080

附註：

- (i) 各執行董事有權於各人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管理花紅，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受上限金額所規限)。
- (ii) 這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1(o)(ii)所載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
- (iii) 楊逸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起生效。
- (iv) 張鈞鴻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v) 李斯能先生已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為董事，彼等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其他人士(二零一零年：一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43	1,134
退休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79	10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59	66
	<b>1,381</b>	1,304

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0元－1,000,000元	-	-
1,000,001元－1,500,000元	1	1

按附註25載列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最高酬金人士獲授2,088,000份(二零一零年：1,96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零年：無)，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時的禮聘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業績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業績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4,834,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5,975,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虧損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包含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4,834)	(15,975)
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已確認之收入	11,699	11,818
本公司年內溢利／(虧損)(附註28(a))	<b>6,865</b>	(4,15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1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並無擬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12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61,047,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4,31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81,086,000股(二零一零年：866,976,000股)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66,976	866,976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7(a)(ii))	114,110	-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1,086	866,976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具反攤薄效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存在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 1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供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1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內部分部)、利息收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之費用、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和分部添置以用於其經營活動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952,473	876,036	578,528	531,373	98,533	89,479	1,629,534	1,496,888
可報告分部收入	952,473	876,036	578,528	531,373	98,533	89,479	1,629,534	1,496,888
可報告分部業績	27,585	42,006	28,946	36,989	10,194	18,017	66,725	97,01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7,663)	(61,127)	(27,110)	(24,481)	(12,508)	(11,765)	(97,281)	(97,373)
呆賬減值(撥回)/扣除	5,473	(159)	3,077	-	9	(394)	8,559	(553)
可報告分部資產	920,955	941,608	329,703	377,739	158,365	143,177	1,409,023	1,462,524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5,175	64,352	1,513	4,639	3,799	222	20,487	69,213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6,355	330,826	147,531	141,303	33,060	28,709	446,946	500,83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3 分部資料(續)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b>1,629,534</b>	1,496,888
綜合營業額	<b>1,629,534</b>	1,496,888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溢利	<b>66,725</b>	97,0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3,778</b>	4,735
財務費用	<b>(39,806)</b>	(34,15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b>(4,382)</b>	(3,70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b>(65,345)</b>	(74,188)
綜合除稅前虧損	<b>(39,030)</b>	(10,302)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b>1,409,023</b>	1,462,5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7,047</b>	27,00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b>292,295</b>	259,999
綜合總資產	<b>1,728,365</b>	1,749,527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b>446,946</b>	500,83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b>810,213</b>	791,070
綜合總負債	<b>1,257,159</b>	1,291,908

13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七個(二零一零年：七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804,896	737,738
香港	286,822	258,435
美國	226,535	177,392
北亞	120,184	120,159
歐洲	98,510	100,115
東南亞	50,149	37,346
南非	42,438	65,703
	<b>1,629,534</b>	1,496,888

由於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分部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4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的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334,472	15,760	998,570	44,052	22,969	6,016	1,421,839	28,608	1,450,447
匯兌調整	3,277	169	9,867	373	238	21	13,945	598	14,543
轉撥	-	-	2,504	460	-	(2,964)	-	-	-
增置	1,021	1,602	61,850	5,992	695	1,070	72,230	-	72,230
出售	(178)	-	(14,268)	(234)	-	-	(14,680)	-	(14,68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338,592	17,531	1,058,523	50,643	23,902	4,143	1,493,334	29,206	1,522,54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338,592	17,531	1,058,523	50,643	23,902	4,143	1,493,334	29,206	1,522,540
匯兌調整	18,179	941	51,906	3,235	1,388	94	75,743	1,631	77,374
轉撥	2,760	-	487	-	-	(3,247)	-	-	-
增置	1,058	53	10,868	8,821	4,975	1,221	26,996	-	26,996
出售	(7,248)	-	(40,620)	(343)	(1,289)	-	(49,500)	-	(49,50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353,341	18,525	1,081,164	62,356	28,976	2,211	1,546,573	30,837	1,577,410
<b>累積折舊及撥銷：</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43,852	5,839	469,769	28,528	17,093	-	565,081	3,793	568,874
匯兌調整	482	57	3,788	895	185	-	5,407	43	5,450
本年度折舊	7,867	1,015	85,246	4,702	1,669	-	100,499	577	101,076
出售時撥回	(29)	-	(7,631)	(175)	-	-	(7,835)	-	(7,83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52,172	6,911	551,172	33,950	18,947	-	663,152	4,413	667,565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52,172	6,911	551,172	33,950	18,947	-	663,152	4,413	667,565
匯兌調整	2,937	356	25,537	1,987	1,055	-	31,872	271	32,143
本年度折舊	8,350	1,122	83,908	5,138	2,547	-	101,065	598	101,663
出售時撥回	(1,353)	-	(29,035)	(321)	(1,271)	-	(31,980)	-	(31,98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62,106	8,389	631,582	40,754	21,278	-	764,109	5,282	769,39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91,235	10,136	449,582	21,602	7,698	2,211	782,464	25,555	808,01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86,420	10,620	507,351	16,693	4,955	4,143	830,182	24,793	854,975



## 14 固定資產(續)

## (b) 本公司

	持作自用的樓宇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7,247	200	7,447
出售	(7,247)	-	(7,24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200	200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1,087	198	1,285
本年度折舊	145	1	14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232	199	1,431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1,232	199	1,431
本年度折舊	121	1	122
出售時撥回	(1,353)	-	(1,35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200	20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6,015	1	6,01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4 固定資產(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	6,015	-	6,015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316,790	305,198	-	-
	<b>316,790</b>	311,213	-	6,015
代表：				
持作自用的樓宇	291,235	286,420	-	6,01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25,555	24,793	-	-
	<b>316,790</b>	311,213	-	6,015

(d)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3(b))。

(e)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並於一年內到期。於各自租期完結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年內，本集團無添置機器及設備乃由融資租賃提供資金(二零一零年：無)。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9,736,000元(二零一零年：20,941,000元)。

### 15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172

董事每年對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作出評估及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二零一零年：無)。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24,843	423,644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以下均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54,000,025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威士茂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VSHK」)	香港	中國	75,000,002元 (75,000,000股每股 面值1元的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及2股每股 面值1元的普通股 (附註(iv)))	100%	-	100%	經營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威士茂(深圳)	中國	中國	10,00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威士茂珠海(附註(i))	中國	中國	36,82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裝配與銷售塑膠 模製產品和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海士茂(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2,150,000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青島偉勝(附註(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73,980,000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青島偉立(附註(ii))	中國	中國	11,0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青島模具(附註(i))	中國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注塑模具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VSA(HK)」)	香港	中國	15,600,000元	81%	-	81%	裝配與銷售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威士茂安商住(附註(iii))	中國	中國	12,000,000美元	100%	-	100%	裝配與銷售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2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威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士茂電塑(附註(ii))	中國	中國	9,54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與銷售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威士茂電配(附註(ii))	中國	中國	人民幣7,250,000元	100%	-	100%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 零件及部件

附註：

- (i)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i)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由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持有。
- (iv) 根據VSHK的組織章程細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可享有VSHK的任何股息、溢利或資產，且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526	18,483
商譽	8,521	8,521
	<b>27,047</b>	27,004

以下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	越南	法定股本 10,863,000美元	23.47%	23.47%	生產及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威茂精密五金(珠海) 有限公司 ("VS-Usotor")	中外合資 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6,200,000元	15.3% (附註)	15.3%	生產及銷售 金屬沖壓零件 及部件

附註：

雖然本集團於VS-Usotor之股本權益為15.3%，但由於本集團具有對VS-Usotor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能力，其等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按1,600,000元之代價將其於VS-Usotor擁有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收益約為93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益 千元	溢利 千元
二零一一年					
100%	<b>502,180</b>	<b>(385,176)</b>	<b>117,004</b>	<b>535,867</b>	<b>15,918</b>
本集團實際權益	<b>115,960</b>	<b>(88,913)</b>	<b>27,047</b>	<b>122,055</b>	<b>3,778</b>
二零一零年					
100%	437,788	(321,670)	116,118	391,771	19,687
本集團實際權益	101,150	(74,146)	27,004	89,539	4,735

### 18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原材料	<b>128,715</b>	107,081
在製品	<b>62,053</b>	54,434
製成品	<b>54,238</b>	65,636
	<b>245,006</b>	227,151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表內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售出存貨賬面值	<b>1,485,846</b>	1,331,309
存貨撇減	<b>4,095</b>	1,623
存貨撇減撥回	<b>(740)</b>	(3,699)
	<b>1,489,201</b>	1,329,233

過往年度撥回存貨撇減乃因客戶喜好改變令若干貨品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預期存貨將可於一年內可收回。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收賬款	309,278	346,488	-	-
應收票據(附註(i))	67,096	50,096	-	-
減：呆賬撥備	(7,729)	(2,010)	-	-
	<b>368,645</b>	394,57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3,194	53,544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82,639	50,424	2	13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4(iv))	1,391	-	-	-
遞延資產(附註(d))	10,779	7,082	-	-
	<b>463,454</b>	452,080	<b>53,196</b>	53,679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票據為數6,053,000元(二零一零年：12,770,000元)已就若干銀行信貸作為擔保抵押予銀行(附註23(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即期	307,212	318,713
逾期少於一個月	37,266	45,92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953	17,98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0,214	11,955
已逾期款項	61,433	75,861
	368,645	394,574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而言，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很低，否則以撥備賬記錄；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i)(i))。

年內之呆賬(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八月一日	2,010	2,563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b))	5,719	(553)
於七月三十一日	7,729	2,01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個別客戶情況考慮，於應收賬款中確認7,821,000元(二零一零年：2,105,000元)減值金額。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處於財政困難中之客戶相關，而管理層評估僅一部分款項預期不能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其後收款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已確認一筆個別呆賬撥備合計7,729,000元(二零一零年：2,01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未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07,212	318,713
逾期少於一個月	37,266	45,90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953	17,98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10,122	11,883
	61,341	75,766
	368,553	394,479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一年內攤銷	10,779	7,082
於一年以上攤銷	6,602	-
	17,381	7,08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0 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21	115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	60,612	74,416
	<b>60,733</b>	74,531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3(b))。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2,338	96,940	193	62
在途現金	2,994	-	-	-
於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5,332</b>	96,940	<b>193</b>	62
銀行透支(附註23(a))	(20,393)	(26,68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4,939</b>	70,25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匯入現金384,000美元(相當於2,994,000元)。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接獲現金。因此，匯出現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計入在途現金。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b>(39,030)</b>	(10,302)
調整項目：			
— 財務費用	6(a)	<b>39,806</b>	34,158
— 利息收入	4	<b>(1,872)</b>	(1,346)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6(b)	<b>598</b>	577
— 折舊	6(b)	<b>101,065</b>	100,499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b>(3,778)</b>	(4,735)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4	<b>(14,208)</b>	1,514
—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支出	5	<b>2,596</b>	2,911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85,177</b>	123,276
存貨增加		<b>(5,095)</b>	(80,7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b>(9,863)</b>	(148,1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b>20,242</b>	151,685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b>		<b>90,461</b>	46,071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b>131,205</b>	167,734
應付賬款	<b>320,057</b>	286,011	-	-
應付票據	<b>3,605</b>	36,650	-	-
遞延收入(附註22(a))	-	-	<b>11,699</b>	11,699
購置固定資產應付之款項(附註22(c))	<b>57,255</b>	61,528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144,119</b>	104,555	<b>467</b>	716
	<b>525,036</b>	488,744	<b>143,371</b>	180,149

除附註22(a)及(c)所述之其他應付款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通知即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 (a) 遞延收入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已動用的若干信貸及銀行融資而向若干供應商及銀行發出擔保的公允值總額乃確認作遞延收入。遞延收入按各擔保各自之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未攤銷之遞延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一年內攤銷	<b>20,949</b> <b>(11,699)</b>	31,449 (11,699)
一年後攤銷	<b>9,250</b>	19,750

#### (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須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b>202,736</b>	248,843
須於一個月後惟不超過三個月償還	<b>106,509</b>	64,791
須於三個月後惟不超過六個月償還	<b>14,417</b>	9,027
	<b>323,662</b>	322,661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 (c) 購置固定資產應付之款項

本集團自供應商購置若干固定資產，已提供多項支付條款應付予固定資產供應商的該等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即期：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附註(i))	57,255	61,528
非即期：		
一年後但兩年內(附註(i)及(ii))	6,303	29,794
	<b>63,558</b>	91,322

附註：

- (i) 應付供應商之款項32,782,000元(二零一零年：25,860,000元)乃按介乎二十四個月至三十個月之分期付款期限償還。即期部分計入購置固定資產應付之款項。按分期付款期限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乃為無抵押，按介乎於4.3%至7.5%(二零一零年：7.5%至9.7%)之年利率計息。
- (ii) 應付供應商之款項6,303,000元(二零一零年：19,10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該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 23 附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即期：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454,886	411,433
非即期：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8,814	72,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50,621
	<b>248,814</b>	322,621
	<b>703,700</b>	734,05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3 附息借款(續)

(a)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即期：</b>		
透支		
—有抵押(附註21)	<b>20,393</b>	26,685
<hr/>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254,570</b>	218,664
—無抵押	<b>179,923</b>	166,084
	<b>434,493</b>	384,748
	<b>454,886</b>	411,433
<hr/>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248,814</b>	322,621
	<b>703,700</b>	734,054

概無非即期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23 附息借款(續)

(b) 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及本公司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19)	6,053	12,770	-	-
定期存款(附註20)	60,612	74,416	-	-
持作自用之樓宇賬面總值 (附註14(d))	285,181	283,065	-	6,015
機器及設備賬面總值 (附註14(d))	41,143	45,221	-	-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賬面總值 (附註14(d))	25,555	24,793	-	-
	<b>418,544</b>	440,265	-	6,015

上述為數合計619,453,000元(二零一零年：719,286,000元)之已擔保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中，523,777,000元(二零一零年：604,62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亦包括若干無抵押銀行信貸為數合計328,161,000元(二零一零年：167,354,000元)，其中179,923,000元(二零一零年：166,084,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c) 本集團三筆(二零一零年：兩筆)銀行信貸受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信貸有關之契諾。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下的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 折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折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一年內	7,962	213	8,175	10,051	1,190	11,241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6,700	247	6,947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	-	-
	-	-	-	6,700	247	6,947
	7,962	213	8,175	16,751	1,437	18,188

###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批准，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已被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待所有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66,976,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經更新之一般計劃上限為173,395,200股股份。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86,6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而調整為92,322,000份(附註27(a)(ii))。



## 2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過往及日後業績所作貢獻之激勵或回報。為感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努力、支持及／或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持續支持之激勵，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每股0.18元之行使價(「行使價」)認購普通股。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分三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按比例約30%、30%及40%歸屬(倘適用)及可行使。每股行使價因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而調整為0.169元(附註27(a)(ii))。

就接納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日後二十一內，將1元之繳款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66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要約。自該日起並無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允值6,736,000元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附註25(c))。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經考慮獲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確認入賬。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96,000元(二零一零年：2,911,000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a)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5,467	10,281	25,748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5,467	10,281	25,748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0,623	13,588	34,211
			51,557	34,150	85,707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5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附註(i))	0.180元	86,680	—	—
於年內授出	—	—	0.180元	86,680
於年內調整(附註(ii))	0.169元	5,642	—	—
	0.169元	92,322	0.180元	86,680
於年內失效(附註(ii))	0.169元	(6,615)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0.169元	85,707	0.180元	86,680
於年末可行使	0.169元	25,748	—	—

(i)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而分別調整為92,322,000份及0.169元(附註27(a)(ii))。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董事及僱員因除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6,615,000份購股權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169元(二零一零年：0.180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兩年(二零一零年：三年)。

25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所換取接收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乃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以反映歸屬期、退出率及行使模式對購股權價值的影響。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的公允值(加權平均數)	6,736,000 元
股價	0.176 元
行使價	0.169 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模式下建模所用的 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85.48%
購股權壽命(以二項式模式下建模所用的 加權平均壽命表示)	3.5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根據港幣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1.2195%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前一年以上的股價及與同類業務公司的比較)，經調整預期波幅因公開獲得的資料而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後計算。預期股息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可能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已按照服務狀況授出。該狀況並未計及所收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允值計量情況。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況。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6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本期所得稅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以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結餘	9,387	8,144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7,404	10,159
中國境內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股息之預扣稅撥備	-	1,27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7	-
已繳所得稅	(9,339)	(10,187)
應付中國所得稅	7,519	9,38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累計虧損產生 之遞延稅項 千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 之未來股息 收入預繳稅 (附註7(a)) 千元	合計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6,499	(1,398)	5,101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8,175	(364)	7,81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4,674	(1,762)	12,91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14,674	(1,762)	12,912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14,674)	17	(14,65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1,745)	(1,745)

## 26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14,674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745)	(1,762)
	<b>(1,745)</b>	12,912

## (c) 不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不可能獲得將產生之可用虧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未就 123,110,000 元(二零一零年：4,719,000 元)之累計所得稅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所得稅虧損將於彼等產生後五年屆滿。此外，由於所有可抵扣或暫時差異均不重大，故未確認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 27 股本

## (a)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5 元的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八月一日	866,976	43,349	866,976	43,349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 27(a)(ii))	288,992	14,449	-	-
於七月三十一日	1,155,968	57,798	866,976	43,349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27 股本(續)

(a) 股本(續)

(ii) 經由紅利認股權證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12元之認購價發行288,992,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由供股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34,679,000元，其中14,449,000元計入股本賬，餘額18,199,000元(扣除專業費用2,03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供股完成後且與之相關，按每兩股獲認購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44,49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據此，向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可按每股0.12元之行使價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

(iii) 於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份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份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25,748	0.18	26,04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25,748	0.18	26,04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34,211	0.18	34,600
		<b>85,707</b>		<b>86,680</b>

購股權持有人可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藉以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方法包括根據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取融資。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維持較高借款水平的情況下爭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利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付息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

## 27 股本(續)

## (b)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旨在將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200%以下。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227%。為保持未來該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還資本予股東、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藉以減輕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2)	525,036	488,744
付息借款(附註23)	454,886	411,433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4)	7,962	10,051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附註33(c))	4,894	6,539
	<b>992,778</b>	916,767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附註22(c))	6,303	29,794
付息借款(附註23)	248,814	322,621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4)	-	6,700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附註33(c))	-	4,877
債務總額	<b>1,247,895</b>	1,280,759
減：銀行存款(附註20)	<b>(60,733)</b>	(74,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b>(115,332)</b>	(96,940)
<b>債務淨額</b>	<b>1,071,830</b>	1,109,288
<b>經調整資本</b>	<b>471,206</b>	457,619
<b>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b>	<b>227%</b>	24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28 儲備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本公司權益的個別部分在年初及年終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28 (b)(i))	實繳盈餘 千元 (附註 28 (b)(ii))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僱員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 28 (b)(iv))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72,006	138,706	-	30,687	241,399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157)	(4,157)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附註 25)	-	-	2,911	-	2,91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72,006	138,706	2,911	26,530	240,15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72,006	138,706	2,911	26,530	240,153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865	6,865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 27(a)(ii))	18,199	-	-	-	18,199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附註 25)	-	-	2,596	-	2,59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90,205	138,706	5,507	33,395	267,813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一項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超額為購入之股份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以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已轉撥至實繳盈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本儲備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b)本公司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重組用作交換之股份的面值差額。



## 28 儲備(續)

### (b)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按附註1(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ii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純利之至少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該儲備所作轉撥須在分配股息予本公司之前作出。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股本。

####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乃指根據附註1(o)(ii)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值。

#### (v)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在上述限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62,306,000元(二零一零年：237,242,000元)。

## 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385,000元收購VSA(HK)的10%股權。通過收購，本集團將其在VSA(HK)的實際股權由71%增加至81%。VSA(HK)於收購日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淨資產賬面值為12,330,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1,234,000元及保留盈利減少151,000元。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VSA(HK)的股權變動的影響：

	千元
年初於VSA(HK)的股權	8,767
於VSA(HK)的股權增加的影響	1,234
所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	1,681
<hr/>	
期末於VSA(HK)的股權	11,682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值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一套信貸政策，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在客戶過往於到期還款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發出賬單日期起計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內到期。應收賬款結餘如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會要求有關客戶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會再向其批出信貸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小。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中6%（二零一零年：7%）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25%（二零一零年：28%）則來自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值乃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除附註32所載之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提供任何其他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有關之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於附註32披露。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各經營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就預期現金需求籌集貸款，惟於借款超過授權之既定水平時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資金額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有關資料乃根據約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約定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約定未折現 總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賬面值	約定未折現 總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31,339	531,985	525,618	6,367	-	518,538	520,398	490,187	30,211	-
付息借款	703,700	734,113	476,318	74,599	183,196	734,054	742,612	429,642	25,280	287,690
融資租賃承擔	7,962	8,175	8,175	-	-	16,751	18,188	11,241	6,947	-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	4,894	5,079	5,079	-	-	11,416	12,341	7,280	5,061	-
	<b>1,247,895</b>	<b>1,279,352</b>	<b>1,015,190</b>	<b>80,966</b>	<b>183,196</b>	<b>1,280,759</b>	<b>1,293,539</b>	<b>938,350</b>	<b>67,499</b>	<b>287,690</b>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約定未折現 總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賬面值	約定未折現 總現金流量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應付款	5,924	5,924	5,924	716	716	71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31,205	131,205	131,205	167,734	167,734	167,734
	<b>137,129</b>	<b>137,129</b>	<b>137,129</b>	<b>168,450</b>	<b>168,450</b>	<b>168,450</b>

如上述分析所示，本集團為數476,318,000元的銀行貸款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此合約到期日固有的短期流動資金風險將在報告期末後通過續訂附註1(b)所述屆滿後的現有銀行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提供之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提供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以確保其10%至20%之借款淨額透過附息金融負債之合約條款按實際固定利率基準計息。管理層監控之本集團之利率結構載於下文(i)。

#### (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附息借款之利率結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i>定息借款：</i>				
其他應付款		<b>32,782</b>	7.9%	25,860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	<b>5.0%</b>	<b>4,894</b>	5.0%	11,416
銀行貸款	<b>6.0%</b>	<b>110,171</b>	5.1%	81,385
		<b>147,847</b>		118,661
<i>浮息借款：</i>				
銀行透支	<b>7.2%</b>	<b>20,393</b>	7.1%	26,685
銀行貸款	<b>4.0%</b>	<b>573,136</b>	4.2%	625,984
融資租賃承擔	<b>8.1%</b>	<b>7,962</b>	8.1%	16,751
		<b>601,491</b>		669,420
淨借款總額		<b>749,338</b>		788,081
定息借款佔淨借款 總額百分比		<b>19.7%</b>		15.1%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估計將使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 4,444,000 元(二零一零年：5,300,000 元)，且將使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 4,444,000 元(二零一零年：5,300,000 元)。

上表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改變於報告期末發生，而該利率又用以重新量度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而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份的影響乃估計為對該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分析按與二零一零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 (d) 貨幣風險

## (i) 預期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買賣。導致此等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是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廢除外幣匯率並軌制度，引入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所報的單一匯率制度。經中國政府授權，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改革匯率制度，改為以市場供求為基準，參考一籃子貨幣計算人民幣匯率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然而，這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向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尋求批准支付外幣(包括匯付股息)，必須於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支持性文件一併申請。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 預期交易(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並不會有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之若干銷售交易以美元計值。考慮到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相對美元升值，本集團會受到若干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的外匯風險影響。考慮到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若干遠期外匯期貨合約，名義合約額合共44,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無)，以對沖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就結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遠期外匯期貨合約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淨額1,391,000元(二零一零年：無)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之「遠期外匯期貨合約之虧損淨額」。

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會計法，乃因管理層認為採納對沖會計法將須要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對沖之效率，且涉及的費用和延誤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美元或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持有之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淨值保持於可接受水平，方法為於有需要時按現貨價購買或出售外幣以應付短期不平衡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人民幣對美元／港元增值，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逐步提高美元／港元計值借款相對人民幣計值之借款之比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借款之結餘分別為539,051,000元(二零一零年：577,297,000元)和164,649,000元(二零一零年：156,757,000元)。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承擔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本集團承受的風險金額均以港元列示，並以結算日的現貨匯價進行兌換，其中不包括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本集團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日圓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1,122	77,874	61,053	14,954	1,469	82,009	-	-
銀行存款	11,495	11,385	-	-	-	38,5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37	10,831	243	614	-	8,785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7,138)	(39,085)	(10,972)	(17,005)	-	(162,481)	(43,572)	(50,883)
付息借款	(269,114)	(124,533)	(254,437)	(287,600)	-	(75,211)	-	-
整體風險淨額	(219,498)	(63,528)	(204,113)	(289,037)	1,469	(108,346)	(43,572)	(50,883)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在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化時，在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幣值變動的的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匯率 上升 %	對除稅後 虧損的 影響 千元	對保留 溢利的 影響 千元	匯率 上升 %	對除稅後 虧損的 影響 千元	對保留 溢利的 影響 千元
美元	1%	1,747	(1,747)	5%	28,107	(28,107)
人民幣	5%	(70)	70	8%	6,363	(6,363)
日圓	10%	3,945	(3,945)	5%	228	(228)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代表本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虧損及權益所即時受到的影響總和，並為呈報目的而於報告期末按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於七月三十一日外匯匯率貶值同等程度將對上述所示金額產生等同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包括本集團內以貸款機構或借貸機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分析不包括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差額。分析按與二零一零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e)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以下呈列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允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而分類，每項被分類的財務工具之公允值全數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相當重要的最低等級參數而釐定。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財務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值
- 第二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財務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參數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公允值
- 第三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公允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團	第一等級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19)	1,391	—

(ii)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值均無重大分別。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 (f) 公允值估計

下文概述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時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 (ii) 衍生產品

外匯遠期合約採用上市市價按市場調整。

#### (ii) 付息貸款及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公允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後估算。

#### (iii)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即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在無擔保情況下收取的估計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的估計)。

#### (iv) 釐定公允值所用之利率

已採納之市場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其他應付款	7.5%-9.7%	7.5%-9.7%
貸款及借款	2.2%-7.9%	3.4%-7.1%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	5.0%-5.6%	5.0%-5.6%
融資租賃負債	6.6%-8.6%	6.6%-8.6%

### 3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訂約	606	-

## 31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期一般在一年內，本集團有權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為已到期之租賃續期。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該等經營租賃的租賃費用為10,423,000元(二零一零年：9,959,000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456	524

有關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4及附註24。

##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已動用的 銀行信貸而提供予銀行的擔保	486,620	544,884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已動用的 信貸融資提供予供應商的擔保	9,788	8,589
	496,408	553,473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就該等已發出擔保涉及之遞延收入於附註22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3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向一名主要股東進行銷售	2,710	935
向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10,124	9
向VSA(HK)的少數股東進行銷售	—	9,770
	<b>12,834</b>	10,714
支付及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利息(附註33(c))	309	555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經營租賃費用	9,323	8,989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原材料	6,576	3,712
向VSA(HK)的一名少數股東購買原材料	—	3,146
向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購買注塑模具及若干模製產品及零件	711	2,558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管理費	673	649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分包費	3,729	5,713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938	2,053

3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4,821	6,7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329	53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660	876
應付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817	-
	<b>17,627</b>	7,66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乃屬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 千元	來自一名 主要股東 之貸款* 千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 千元	來自一名 主要股東 之貸款* 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300	-	300	-
應付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013	-	1,643	-
應付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937	-	1,95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01	-	2,524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即期部分	123	4,894	1,750	6,539
— 非即期部分	-	-	-	4,877
	<b>3,874</b>	<b>4,894</b>	<b>8,168</b>	<b>11,416</b>

\* 根據本集團與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訂立日為數6,279,000美元(相當於48,916,000元)的貸款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可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每半年平均分二十期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未償還餘款以5%(二零一零年：5%)年利率計算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主要股東的利息為309,000元(二零一零年：555,000元)。

除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外，應付其他關聯人士款項乃屬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3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引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資料載於附註8。

###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30載有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假設和彼等的風險因素之資料。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應用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 (a) 編製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附註1(b)中所披露，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合適程度於考慮與本集團未來有關之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預測及現金流量推測)後進行評估。該等未來預測及推測本身涉及不確定性。實際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此致使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經考慮資產的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本集團至少每年審閱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一次，以確定將於任何呈報期間記錄的折舊數額。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相若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良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釐定。倘若與之前作出的估計有重大變動，則需對未來期間的折舊作出調整。

#### (c) 存貨撥備

誠如附註1(j)所闡述，本集團的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在估計銷售價格、銷售所需成本及在產品完工所需成本時，本集團乃根據近期經驗及存貨之性質作出估計。這些估計存在不能確定之因素。

####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客戶無力還款導致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撇銷的經驗為基準作出估計。如果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可能比估計為高。

35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並且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詳情如下：

	就以下日期或往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首次採納－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i>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資安排</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二零一一年)</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僱員福利</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彼等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顏森炎(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財務董事)  
張沛雨  
楊逸文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李斯能  
陳薪州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斯能  
陳薪州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李斯能(薪酬委員會主席)  
馬金龍  
張代彪

##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 附屬公司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威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6) 756 3385 681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519085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電話：(86) 756 6295 88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266510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電話：(86) 532 8676 2188  
傳真：(86) 532 8676 2233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266113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  
電話：(86) 532 8792 3666  
傳真：(86) 532 8792 3660

聯營公司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41 3634 300  
傳真：(84) 241 3634 308

## 1 發展中的主要物業

地點	計劃用途	預期竣工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權益 (%)
<b>香港以外</b>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 北沙村內的閑置土地	工業	二零一二年 七月	39,600	100

## 2 持作自用的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權益 (%)
<b>香港以外</b>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 北沙村內 一座工業綜合項目第一、二、三、四、五及六期	工業	中期	10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的一座工業綜合項目	工業	中期	10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的一座工業綜合項目	工業	中期	100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b>1,629,534</b>	1,496,888	1,198,829	1,374,223	1,495,291
經營(虧損)/溢利	<b>(3,002)</b>	19,121	(17,857)	58,228	118,049
財務費用	<b>(39,806)</b>	(34,158)	(47,296)	(47,650)	(54,9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3,778</b>	4,735	844	1,903	(4,78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b>-</b>	-	-	5,286	-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9,030)</b>	(10,302)	(64,309)	17,767	58,306
所得稅	<b>(22,128)</b>	(3,619)	(4,558)	(6,625)	(8,615)
本年度(虧損)/溢利	<b>(61,158)</b>	(13,921)	(68,867)	11,142	49,691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61,047)</b>	(14,315)	(68,685)	11,464	50,137
非控股權益	<b>(111)</b>	394	(182)	(322)	(446)
本年度(虧損)/溢利	<b>(61,158)</b>	(13,921)	(68,867)	11,142	49,691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843,840</b>	898,825	912,936	870,664	822,391
流動資產	<b>884,525</b>	850,702	603,095	682,436	678,072
總資產	<b>1,728,365</b>	1,749,527	1,516,031	1,553,100	1,500,463
流動負債	<b>(1,000,297)</b>	(926,154)	(702,458)	(682,899)	(826,802)
非流動負債	<b>(256,862)</b>	(365,754)	(349,252)	(335,356)	(213,230)
資產淨值	<b>471,206</b>	457,619	464,321	534,845	460,431
股本	<b>57,798</b>	43,349	43,349	43,349	43,349
儲備	<b>410,778</b>	411,529	417,391	487,733	412,997
非控股權益	<b>2,630</b>	2,741	3,581	3,763	4,085
權益總額	<b>471,206</b>	457,619	464,321	534,845	460,431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	<b>(6.22) 仙</b>	(1.65) 仙	(7.92) 仙	1.32 仙	5.87 仙
攤薄	<b>(6.22) 仙</b>	(1.65) 仙	(7.92) 仙	1.32 仙	5.83 仙
	附註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50,137,000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為859,502,362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具反攤薄效應。